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1〕20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冠县灵芝产业研究院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推动我县灵芝产业标准化、有机化、规模化快速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设立冠县灵芝产业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研究院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院采用新型研发机构形式。

二、研究院为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，按程序可依法申请设立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，不明确机构规格，不核定事业编制，由县汇芝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。

三、研究院设院长1名，副院长3名。

四、研究院建设运行资金每年由县财政列支。

五、研究院按照规定设立党的组织，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。

六、研究院主要任务：汇聚全国灵芝行业专家学者、灵芝科研院所、生产企业、人才技术资源，研究解决灵芝生产种植的重大问题，为辖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2日